

保税区转口转口流程方案细节

产品名称	保税区转口转口流程方案细节
公司名称	深圳浩通天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价格	15.00/平方米
规格参数	转口贸易:怎样转口 如何转口:如何转口 转口流程:转口报关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兰金十一路10号 成城发工业园A栋606、601、501号
联系电话	18594265754 18594265754

产品详情

保税区转口转口流程方案细节

保税区转口转口流程方案细节

为了节省时间，请来电咨询曹经理！

主营：转口,转口贸易,保税区转口,如何转口,怎样转口，欢迎来电微信咨询!

转口,转口贸易,保税区转口,如何转口,怎样转口

总之，加油吧，期待开单的那天。

第三国中转转口贸易

国际物流

转口贸易我知道，

转口贸易套利，不是很知道

公司之前有几个客户，都是走高货值的东西，比如一集装箱所谓的宝马发动机，或者玉器，别问为啥是这些东西，因为这些东西货值可以以次充好，

客户把柜子从A地发到B地，这样承运人就会给客户提单，客户拿着提单找银行贷**款，款到了后，又把货物从B地发到C地，又可以拿着提单找银行贷**款，如此重复

至于前景这样要看利率了，现在利率低，做的少了很多

转口贸易存在的意义啊

以我司的业务范畴 做转口贸易的客户一般都以下这些情况：

- a, 规避进口国对出口国的反倾销税（比如各国对国内的反倾销税）
- b, 规避进口国对出口国某些商品的配额（比如国内对某些商品只能指定国家进多少份额）
- c, 规避出口国禁止向进口国出口某些商品的限制（欧美国家的一些技术产品不卖给某些国家）
- d, 获取进口国的关税优惠（有些国家对某些国家的关税可以优惠到0关税）
- e, 出口商不想让采购商和工厂有关联，通过转口的方式，换个贸易商发给采购商。
- f, 套利
- g, 其他

除了符合企业外汇名录为A类企业、未在监管企业名单内等基本要求外，银行可对企业准入标准进行量化，指标可包括注册资本、经营年限、交易对手合作年限等。如要求企业应有2年以上正常转口贸易的经营经验，经营范围不仅有转口贸易也应有一般贸易，避免企业是单纯为套利而生的空壳公司。其次，上下游交易对手审核。通过第三方机构对企业上下游交易对手进行审核，以避免企业利用境内外关联公司伪造贸易背景套取银行资金。理论上，转口贸易上下游应分属不同国家或地区，第三国企业方能利用信息不对等而作为渠道方提供服务。属于同一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对市场信息、商品价格等掌握程度相比第三方企业更为相似，不具备转口贸易的需要。然而在实务中，境内企业为了实现公司整体利润最大化通常会在我香港地区设立关联公司或平台公司，此类情况极难在是否存在套利意图的问题上撇清关系，从合规角度出发，应拒绝受理。

2、交易背景合理性。

第一，关注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在短时间内发生明显变化。主营业务种类的变化既可以反映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稳定性，也可以考量其交易意图可信度和可行度。

第二，关注交易货物是否具有可转口特征，即价格相对透明，装运、存储有普遍适用的标准，需求大、使用广等特点。大宗商品如电解铜、镍、原油、燃料油、甲烷、芳香烃等一般是转口贸易常见标的物。相比之下，医疗设备、塑料制品、电子设备、黄金甚至鲜活食品等价格高、体积小的货物，则不具备转口适用性。

第三，关注货物价格和价值的合理性。通过第三方机构查询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判断合同约定价格与 market 价格的偏离度、上下游买卖合同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低卖高买或利润无法覆盖银行费用的情况出现。

3、细化单据审查。

审查人员应根据单笔业务背景，提出对单据种类的审查要求。强制性审查的单据应包括合同、发票、提

单、仓单等，辅助性审查的单据则有装箱单、保险单、产地证、质检证明、航运轨迹等。

4. 出口业务变成的转口

反过来，浙江公司从北方钢厂购买钢铁，再出口到越南，本来是一笔内贸+出口业务，现在浙江公司要做成转口如下图5：

浙江公司的香港平台先从北方钢厂采购钢铁。对于北方钢厂来说，这是一笔出口业务。浙江公司从香港平台进口，再出口到越南，这是一笔转口贸易。货物从钢厂直接运到越南，资金从越南到钢厂，走了一个N字。

浙江公司为什么要这样拐弯抹角？其中也有奥妙。

首先，钢厂的报价分两种，内贸价和外贸价。因为外贸有出口退税，所以外贸价低于内贸价。所以，浙江公司选择让香港平台从钢厂进口。钢厂还有一个讲究，如果是内贸生意，就需要买家支付预付款；如果是外贸生意，只要从境外开立信用证过来就可以，无需预付款。因此，浙江公司选择让香港平台开证给钢厂。

其次，浙江公司用人民币从国内钢厂购买钢铁，出口到越南收取的却是美元，这里面就有一个汇率风险。现在选择转口贸易，全流程就可以用美元结算，避免了汇率风险。

再次，香港平台的贸易量因此做大了。

二、转口贸易的风险案例

1. 跑路引发的信用风险

转口贸易，实务中以先收后支为主。比如买货时，开立90天远期信用证，到期付款。卖货时，即期收款。这笔即期收款沉淀在转口企业手中，可使用期限在70天左右。

理论上讲，这笔钱应该放在企业的账户上，等信用证到期，对外支付。实际上，这笔钱有没有可能被挪用？有没有可能被人携带出逃？

事实上这样的事已经发生过了。

转口贸易企业A的一个业务员，将卖货所得资金席卷一空，潜逃境外。这家企业是轻资产贸易企业，本没有多少家底，根本没有能力来支付未到期的、总额将近1亿人民币的多个信用证项下货款。当初银行发放授信时为这家企业担保的公司也是自身难保，无力代偿。

于是，开证行不得不在信用证项下垫款支付。同时，企业A欠开证行近1亿人民币。

此时，企业A能到法院申请止付令吗？

经查，此笔转口贸易背景真实，企业A已经收到货物，已经转卖完成，并且收到货款。企业A并没有受到欺诈，怎么去申请止付？

即使申请人去法院申请到了止付令，那有如何？受益人已经履行了合同，贸易背景真实不虚。受益人此时已经办理了信用证项下的议付。此时的议付银行是善意第三方，理应受到法律保护，开证行无论收到止付令与否，都要向议付行付款。

企业A还在，业务员的逃之夭夭，让企业A背上了巨额债务。内部管理之混乱可想而知。

开证行有了巨额垫款，需重新检讨当初的客户准入是否出了问题。同时，对于该企业资金流的管控，是否流于形式？